



217272 – 在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有区别吗？

السؤال

追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人，认为在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绝对没有区别，那么这种划分是怎么来的呢？其中有哪些说法？愿真主回赐你们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除了哈奈非学派和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一种传述之外，法源学的大众学者认为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同义词。

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：就是立法者命令必须要遵循的事项，履行者应享回赐，放弃者要受惩罚；无论是通过确凿的证据或者是或然的证据确定的都一样，两者在教法律例和结果中没有区别。

至于哈奈非学派：他们区别对待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他们认为主命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

在设拉子所著的《法源学一瞥》（23页）中说：“主命（法勒祖）、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和被规定的（麦克土布）都是一回事，放弃者要受惩罚。

艾布·哈尼法的同人主张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奇数拜（维特尔拜）和宰牲等，而主命（法勒祖）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五番礼拜和天课等。这是错误的，因为名词的方式就是教法、语言和运用，而在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或者或然的证据确定的之间没有区别。”

在《法源学的确凿证据》（1 / 131）中说：“我们认为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一回事。

艾布·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

在阿米迪所著的《教法律例的原则之详解》（1 / 99）中说：“我们沙菲尔学派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没有区别；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专门指的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专门指的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宰尔克什所著的《法理学的汪洋大海》（1 / 240-244）。

大众学者和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文字方面的分歧，而不是学术方面的问题，因为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：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都要求接受教法责成的人履行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如果放弃了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就会遭受真主的惩罚。

这是所有的学者共同一致的认识，也是在教法律例中需要的定义。

真主至知！